
此乃重要通函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轉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轉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該建議	4
— 發行授權	5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應採取之行動	6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6
— 推薦意見	6
— 備查文件	7
—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根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召開及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	指	The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其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513 G.T. 3 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授權董事使任何股份生效，該等股份為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將據此而詮釋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多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之新購股權計劃，藉以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參與者獲取利益
「該建議」	指	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根據新計劃授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股份登記處」	指	統稱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致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百份比」	指	百份比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鄭鐘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玉森

鄭宗豪*

楊威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批准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致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按此目的而編製。

該建議

現有計劃

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股份之購股權。

自採納現有計劃後，根據現有計劃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後，彼等將不會進一步行使彼等之權力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現有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計劃前根據現有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該建議之理由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出多項重要修訂，而此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乃關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之修訂(其中包括)乃關於擴大購股權之潛在承授人之類別、放寬有關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之若干規定，與此同時，對該等上市公司實施新披露及批准之規定。

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經修訂規則而授出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就此而言，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即本公司應終止其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而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之第十七章之規定。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公司可藉此給予回報及獎勵予該等已訂明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參與者，及增加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

新計劃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在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將予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之初步最高股份數目，可相等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i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在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計劃而將予授出(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並不適宜，是由於購股權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而計算。由於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根據多項投機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宜。

董事將會在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時，在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函件內列明購股權價值。本公司將以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普遍採納之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不多於331,2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有關擴大授權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不多於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將可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其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必須之所有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親身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各自之股東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藉以釐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資格。

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之投票權，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登記分處。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該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均為有利。此外，遵照新計劃而載有之表現目標(如有)及認購價將作為給予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之一種獎勵，致使彼等竭力為本公司帶來更可觀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借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

購回授權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狀況（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之此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據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任何一個辦公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包括該日），於本公司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1樓）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新計劃之草擬規則。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載有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藉以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新計劃。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認為，由於新計劃參與者之層面廣闊，新計劃將有助本集團向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別之參與者予以獎勵。鑑於董事有權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按個別情況，釐訂須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之價格或由董事釐訂之該等價格(以較高者為準)。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藉以有助於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資本化。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於下列各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臨時調任於當時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工作之任何個別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有關本集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本集團任何專家(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及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而就新計劃而言，將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且全資擁有任何公司之一位或以上人士。為釋疑慮，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詮釋為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之基準，將由董事按董事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之基準而不時釐訂。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採納新計劃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制」）。
- (c) 就上述第(3)段(a)分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段(d)分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 (d) 就上述第(3)段(a)分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段(c)分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制，或（如適用）參照上述(c)段所述在該限制獲批准前之期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須載有特別指明之參與者之一般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之

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參與者授出之已發行及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已發行股份及行使授出或將予授出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待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取得股東之批准前釐訂，而就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之授出日期。

(5) 授出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 (a) 根據新計劃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aa) 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當時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如有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上表明擬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彼等則可投票。於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該段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之日後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並須遵照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之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及指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概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7) 工作表現

除董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新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
(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辦公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辦公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中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9) 股份之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細則內所有規定之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妥為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股份登記處關閉之日，則為股份登記處重開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之股登記處完成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為止。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提述之「股份」包括提述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額將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可影響決定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波動消息已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隨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於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於本公司須根據其上市協議之規定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日期，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b) 董事不可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由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

(11) 新計劃之期間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十年仍然生效。

(12) 終止聘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就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嚴重行為不檢或下文(14)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一名合資格僱員，於不再成為僱員之日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於該終止之日後決定之該等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13) 身故、疾病或退休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其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根據僱傭合約因其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由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

(14) 解僱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嚴重行為不檢，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蒙受損失之罪行除外)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以後予以行使。

(15)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董事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訂(a)(i)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涉及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因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因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或安排；或(iii)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計劃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上文第15段之(a)(i)、(ii)或(iii)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將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董事釐定之日或之後之任何情況下不得予以行使。

(16) 全面收購、債務重組或安排之權利

凡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安排協議或其他相似之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促使該建議乃以相同條款及在加以變動之情況下提供要約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透過全面行使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彼等將成為股東。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承授人將有權於有關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或根據該債務協議之紀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前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致函本公司所指定者行使其購股權。

(17)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2)個辦公日之任何時間致函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全面或按於該通告內所指明者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1)個辦公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因以上述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有權參

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股份就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就此而言，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清盤開始時將告失效及作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第(12)、(13)、(14)及(15)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購股權之該等承授人，而在加以變動之情況下，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發生(12)、(13)、(14)及(15)段所述之事件時，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在〔該公司〕不再由承授人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之任何部份將不致失效，然而須受董事釐訂之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19) 調整行使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此等對根據新計劃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值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之同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a)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佔相同；(b)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任何該等調整所需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及(c)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3)段(c)或(d)分段所述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一般計劃限制或限制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下進行。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根據該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計劃之條文規定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新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2)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將不得出售、轉讓、抵押、產生附帶承擔或以任何方式在已授出之購股權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文者，將致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違反上文之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此舉將不會致使本公司承擔任何負債。

(23) 購股權之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上文(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 (b) 上文(12)、(13)、(14)、(15)、(17)及(18)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

(24) 其他事項

- (a) 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即一般計劃限制）數目上市及賣買後，方可作實。
- (b) 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變動（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 (c) 新計劃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有關變動將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d) 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 (e)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新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之授權之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新計劃之現狀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制)上市及買賣。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主板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有關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該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56,000,000股。

待通過建議之決議案授予購回授權，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65,6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以取得股東之一般權力，致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並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在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作為根據證券交易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藉以支付代價（現金除外）或償還債務。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由本公司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倘由本公司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一般狀況（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日期）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且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之此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0.152	0.098
二零零二年八月	0.109	0.1
二零零二年九月	0.1	0.06
二零零二年十月	0.079	0.05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085	0.07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115	0.083
二零零三年一月	0.102	0.095
二零零三年二月	—*	—*
二零零三年三月	0.095	0.095
二零零三年四月	0.09	0.05
二零零三年五月	0.078	0.072
二零零三年六月	0.09	0.08

* 在該月份內並無任何股份交易。

6.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之規定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董事（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3%權益之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乃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

假設 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 概無出售其股份或並無購回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7%。

按根據上文所載 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持股量假設，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 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 將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最低規定之 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之關連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有意將任何證券出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0.57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方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現有計劃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計劃不再具備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促使現有計劃於其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有效行使之情況下則仍然有效。」
6. 「**動議**待通過第5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限制」)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制；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自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兌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或可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九六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中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鄭宗豪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5. 就上文提呈之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